公司代码：688032 简称：禾迈股份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禾迈股份	68803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光泉	柴君临
电话	0571-28060318	0571-2806031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11 幢三楼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11 幢三楼
电子信箱	dongmiban@hoymiles.com	dongmiban@hoymile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19,253,669.56	6,422,963,999.88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67,084,088.33	5,985,278,166.72	1.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3,721,221.75	317,990,414.48	6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05,921.61	78,675,983.09	15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485,685.39	76,509,494.94	15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57,069.37	45,470,246.41	26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18.89	减少 15.5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0	1.87	92.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0	1.87	92.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5	6.06	减少 0.5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9	17,353,071	17,353,071	17,353,071	无	0
杭州信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3	10,096,332	10,096,332	10,096,332	无	0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8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无	0
杨波	境内自然人	5.63	3,155,104	3,155,104	3,155,104	无	0
俞水平	境内自然人	4.51	2,524,082	2,524,082	2,524,082	无	0
赵一	境内自然人	1.69	946,532	946,532	946,532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禾迈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749,211	749,211	749,211	无	0
章良忠	境内自然人	1.15	643,290	643,290	643,290	无	0
钱进	境内自然人	1.13	631,021	631,021	631,021	无	0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汉洋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560,000	560,000	56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总经理、董事杨波先生为杭州信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68.75%的股权； 2.公司部分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计划；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57.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0,638.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 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756.22	25,756.22	4,629.41
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877.10	8,877.10	0.00
3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7,159.07	7,159.07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5,792.39	55,792.39	18,629.4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鉴于国内新冠疫情反复，“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劳务用工、部分关键设备采购进度相较原计划有所延期；另一方面，因“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现场施工条件受限，毗邻幼儿园、高铁、高压铁塔，为了现场施工安全并同时满足高铁部门与国家电网部门监督管控，现场施工安装、设备材料运转等方面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争取早日使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加快释放产能。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57.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0,638.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540,638.3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47.3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629.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6,162.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C1+C2	528,419.1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528,419.13
差异		E=C-D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教路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进行增资，以实施“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恒明电子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 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8610694	7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202026229900177787	231,599,779.3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0180391123	788,048.6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1202023029900016162	48,610.8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1055569	89,154,762.69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18758	71,895,953.1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292280	1,236,378,497.2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教路支行	571907422610808	53,226,093.82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201000292000192	1,111,604,850.5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1826	8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201000292050142	757,997,313.0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2048	211,497,374.7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284,191,284.0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36.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84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期末是否到期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协定存款	65,000.00	2022/1/1	2022/12/31	否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协定存款	20,000.00	2022/1/1	2022/12/31	否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协定存款	100,000.00	2022/1/1	2022/12/31	否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协定存款	80,000.00	2022/1/1	2022/12/31	否
本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协定存款	75,000.00	2022/1/1	2022/12/31	否
本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协定存款	110,000.00	2022/1/1	2022/12/31	否
合 计			45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8.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恒明电子进行增资以实施“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59.0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科技”)实缴出资，以实施“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杭开科技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 4,230.62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389.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638.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2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2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756.22	25,756.22	25,756.22	4,629.41	4,629.41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否	8,877.10	8,877.10	8,877.10	0.00	0.00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否	7,159.07	7,159.07	7,159.07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合 计	-	55,792.39	55,792.39	55,792.39	18,629.41	18,629.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鉴于国内新冠疫情反复，“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劳务用工、部分关键设备采购进度相较原计划有所延期；另一方面，因“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现场施工条件受限，毗邻幼儿园、高铁、高压铁塔，为了现场施工安全并同时满足高铁部门与国家电网部门监督管控，现场施工安装、设备材料运转等方面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59.07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实缴出资完成后，杭开科技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 4,230.62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389.69 万元，公司仍持有杭开科技 100%股权。杭开科技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实缴出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康景路 18 号 7 幢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230.6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YG583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辅件制造；电气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杭开科技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82,341,080.55	271,824,446.89
	负债总额	194,588,358.96	179,344,277.23
	净资产	87,752,721.59	92,480,169.66
	营业收入	33,805,044.82	228,616,725.40
	净利润	-4,727,448.07	10,046,406.86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实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杭开科技进行实缴出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实缴出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杭开科技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159.07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开科技实缴出资用于“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7,159.0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开科技进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7,159.07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59.0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开科技进行实缴出资，以实施“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7,159.07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禾迈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7,159.0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开科技进行实缴出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助于推进“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禾迈股份使用 7,159.07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59.0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以实施“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7,159.07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